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8.09.27 修訂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學校內(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第三條：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四條：本會委員每學年改選1次，家長委員人數 110人，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20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設會長1人，副會長 7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連選得連任1次。

第七條：本會設總幹事1人，幹事1人，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本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經費支援、協助學校發展。

第八條：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2次，第1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第2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九條：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1)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2)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3) 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4) 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事項。
- (5) 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6) 選舉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家長代表。
- (7)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2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一條：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以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本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 1 次，收取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家境清寒者免繳。

第十四條：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經費及募集之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五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

第十六條：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1)家長會辦公費。
- (2)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3)協助學校活動之辦理。
- (4)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十七條：經本會期初審核通過補助校務之預算，遇有差額需追加時，審核程序如下：

- (1)金額在新台幣 5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2)金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3)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家長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十八條：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 (1)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2)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3)財務經辦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月 7 日前公佈上月收支明細供全體家長委員周知。

(4)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 2 年。

第十九條：財務經辦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 4 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 1 份、自存 1 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 1 份。

第二十條：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學校人員協助辦理家長會會務貢獻卓著者，得請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依委員繳費比例退還。

第二十二條：家長會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若有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由教育局函請家長會依照規定程序另行改選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